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实情况概述

2016年7月29日，公司与亨德来实业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亨德来”)签署了两份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租赁合同》”),分别承租亨德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办公05层01、02、03、05、06及08、09、10、11、12、13单元的房屋，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，租赁期限分别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7月31日、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。

上述两项租赁承租建筑面积合计为1,667.13平方米，期间租金总额为14,497,252元，管理费总额为1,615,448.97元，保证金合计为1,525,426元。

2017年8月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鉴于上述办公场地并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为维护公司利益，减少不必要支出，同意与亨德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，将该租赁房屋退租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合同解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亨德来实业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
法定代表人：杨荣义

成立日期：2002年6月3日

注册资本：3,500 万港元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2809 室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子元器件的新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；在宗地号为 B204-0023(B)、B205-0020 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；自有物业租赁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亨德来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《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 甲方（即亨德来）与乙方（即公司）同意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解除《租赁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乙方须结清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前的所有费用（租金、物业管理费空调费、水电费等）。

2. 若乙方将租赁房屋地址作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，乙方须在 2017 年 07 月 31 日前变更注册登记地址的申请，逾期未办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甲方应退回乙方的租赁保证金 1,525,426 元。

4.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办公场所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解除《租赁合同》，可减少公司不必要的经营支出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